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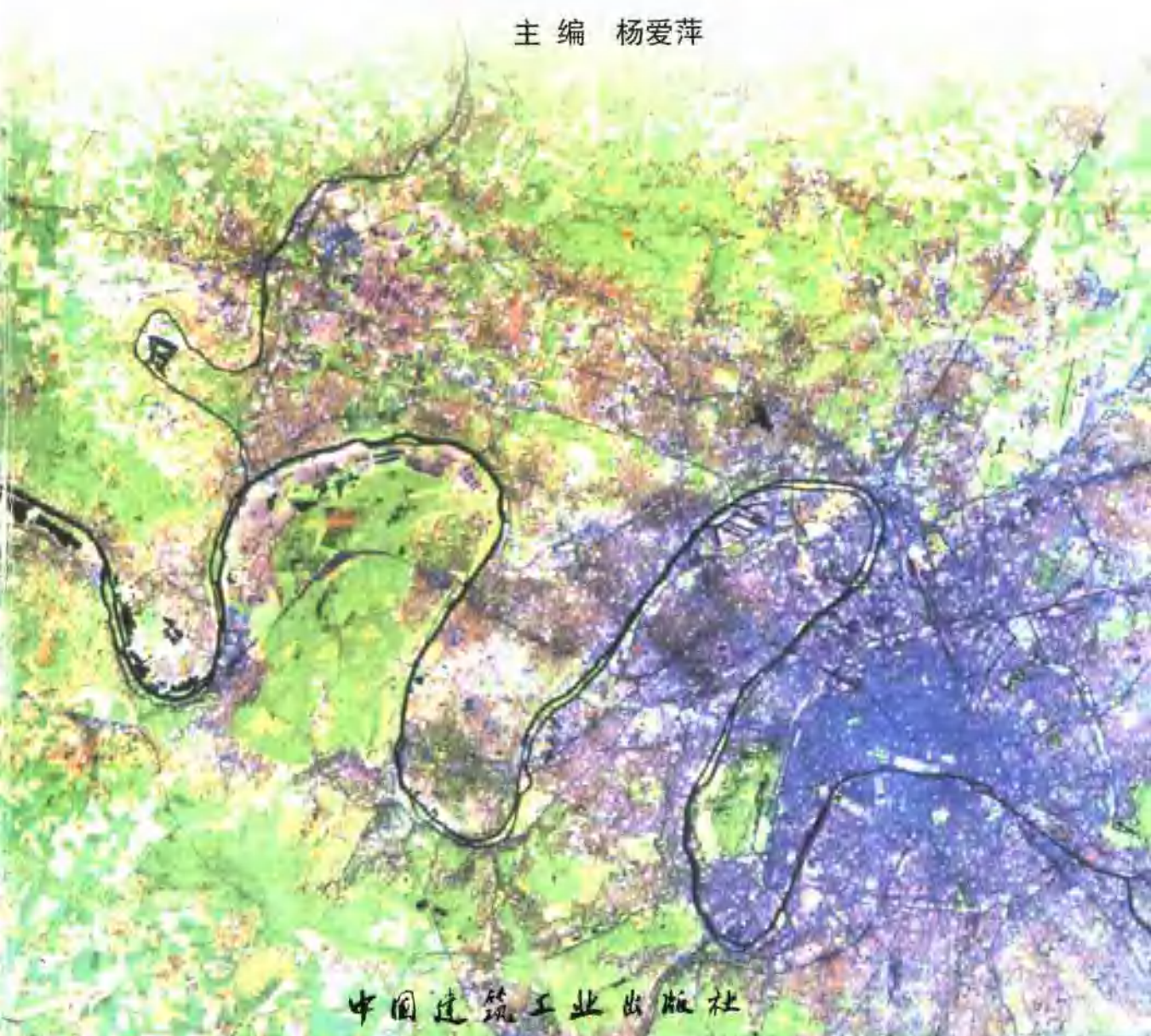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

◀ 国土资源调查专业 ▶

主 编 杨爱萍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

(国土资源调查专业)

主 编 杨爱萍
责任主审 毕孔彰
审 稿 张小华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主编杨爱萍. —北京: 中国建筑工程
出版社, 200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国土资源调查专业
ISBN 7-112-05437-0

I. 土… II. 杨… III. 土地资源-资源调查-专业学校-教
学参考资料 IV. F3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2034 号

本指导书主要介绍了下列内容: 境界和土地权属调绘; 地类调绘; 航
片转绘; 土地面积量算; 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调查报告的编写; 城镇地籍调
查, 土地综合评价。全书选编有土地调查与评价的基本方法及要求。内容
系统丰富、实用性强, 具有作业手册的功能。

全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国土资源调查专业的土地调查与评价的实习
指导书, 亦可供国土资源管理与调查的初、中级技术人员参考。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

(国土资源调查专业)

主 编 杨爱萍

责任主审 毕孔彰

审 稿 张小华

*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书林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5 1/2 字数: 13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7.00 元

ISBN 7-112-05437-0

TU·4761 (1105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 号）的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课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 2001 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依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基本要本）编写，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02 年 10 月

前 言

本指导书是根据教育部职教司组织制定的“土地调查与评价”课程教学大纲基本精神和在总结近年来土地调查实践与中职课程教改经验基础上编写的。编写一本与“土地调查与评价”相匹配的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能使所有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国土资源调查类专业基本统一教学要求。本指导书注重实用性以及与“土地调查与评价”教材的匹配性，注意理论知识与生产实践的紧密结合。为培养一线劳动者对土地调查方面的技术知识要求和动手能力，是本书全体编者的努力目标。

本书编写时，考虑到本课程重点在于实用性、实践性的特点，加之我国第一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业已完成，调查成果已归档管理，编者手中资料缺乏。而为摸清“家底”的各种资源调查研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将陆续展开，同时也为保证资源调查数据、图件的现势性，本指导书共分为七个专题实习：由境界和土地权属调绘实习、地类调绘、航片转绘、土地面积量算、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调查报告编绘、城镇地籍调查、土地综合评价实习等内容组成。

本书由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杨爱萍（实习二、三、四）、罗慧君（实习五）、明东权（实习七）、雷裕祯（实习一）、兴国县土地管理局钟丽萍（实习六）共同编写。全书由杨爱萍主编，由国土资源部咨询研究中心毕孔彰教授和张小华高工主审。

在编写过程中，南方冶金学院国土系以及江西省赣州市土地管理局土地调查设计队等许多专家和同行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鉴于编者水平有限，成书时间又比较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热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土地调查实习须知.....	1
实习一 境界和土地权属调绘.....	2
实习二 地类调绘.....	6
实习三 航片转绘	19
实习四 土地面积量算	29
实习五 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调查报告编绘（写）	34
实习六 城镇地籍调查	36
实习七 土地综合评价	42
附录	49
实习课时分配	81
参考文献	82

土地调查实习须知

一、准备工作

实习前学生要预习实习指导书，弄清目的要求、操作步骤及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实习内容复习教材中的有关章节，弄清基本概念，以保证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土地调查实习是以小组为单位进行，各班应根据需要编成若干小组，实习期间每组设正副组长各一人。

二、领借资料、仪器、工具

(一) 每次实习前，学生应以小组为单位，由小组长（或指定专人）向资料、仪器室领借调绘资料及工具，当进行航片转绘及面积量算实验时，需领借相应的仪器及工具；借用户当场清点检查，如有不符，可向发放人员说明，以分清责任。

(二) 各小组借用的调绘资料、仪器、工具，未经许可不得任意转借或调换；若发现有损坏、遗失，应立即向指导教师和发放人员报告，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处理。

(三) 实习结束后，各组应清点所用调绘资料、仪器、工具，整理后如数交还资料、仪器室。

三、调绘资料、仪器、工具使用注意事项

(一) 野外调绘时，应妥善保管所有的调绘资料，如地形图、正射影像图、航片及其他图表和工具。

(二) 做好野外调查（绘）的劳动保护工作，注意人身安全。

(三) 野外调查的量测工具须防压、防扭、防潮湿，用毕应晾干、擦净上油再收入盒内。

(四) 内业航片转绘及面积量算实习应首先检查仪器是否正常。若发现异常，应报告实习指导教师。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对仪器性能尚未了解的部件，未经指导教师许可，不得擅自操作。在任何时候，仪器旁必须有人守护。仪器用毕，应清点附件，按规定要求装箱。

四、调查记录要求

野外土地调查的记录是土地调查的原始数据，十分重要。为保证调查原始数据的绝对可靠，实习时应养成良好的职业习惯。记录要求如下：

(一) 调查记录应和正式作业一样，必须直接填写在规定的表格上，不得转抄，更不得用零散纸张记录、再行转抄。

(二) 所有记录与计算均用绘图铅笔（H~3H）记载。字体应端正清晰，字体只应稍大于格子的一半，以便留出空隙作错误的更正。

(三) 凡记录表格上规定应填写之项目不得空白。

(四) 禁止擦拭、涂改与挖补，发现错误应在错误处用横线划去。淘汰某整个部分时，可用斜线划去，不得使原字模糊不清。修改局部错误时，则将局部数字划去将正确数字写在原数上方。

(五) 所有记录修改，必须在备注栏内注明原因。

实习一 境界和土地权属调绘

一、目的与要求

土地调查按主要调查项目的性质,可以区分为若干种不同类型的调查。例如,以反映土地类型为主的土地类型调查、数量调查、分布调查;以反映土地权属状况为主的土地权属调查;以反映土地质量为主的土壤调查、植被调查、水文调查;以反映环境条件为主的气候调查、交通调查、社会经济因素的调查等。有时不同类型的调查研究可以分别进行,有时不同类型调查的内容也可以相互组合进行。因此,土地调查主要是对土地基本情况的调查,通常包括:土地类型、数量、质量、权属、分布和利用现状等方面的内容。

现阶段,我国开展的一般都是以反映土地类型、数量为主,同时结合反映土地权属和利用状况的综合调查。它要求细致全面地查清全部土地资源,在内容上较为全面,既包括全部地类及面积,也包括权属情况及准确的界位情况。土地调查主要是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规划、决策提供土地基础国情资料,为市场经济的培育发展起宏观调控与服务作用。因此,进行境界和土地权属的调绘,为查清土地的权属及分布等重要参数是土地调查中的重要内容。

权属纠纷,由于历史原因以及经济利益的驱动,在我国至今仍然错综复杂。调绘者对于境界及权属调绘必须认真对待,严格按程序、按规定进行,遇到问题应及时请示报告。

二、准备工作

(一) 资料准备

1. 收集近期 1:10000、1:50000、1:100000 比例尺的地形图以及相应于调绘要求比例尺或大于调绘要求比例尺的航摄像片或正射影像平面图。
2. 收集与调查有关的行政区划的图件和文献资料。
3. 收集有关土地权属的文件、资料以及行政区划勘界资料。
4. 对收集的各种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以供调查使用。

(二) 工具准备

包括调绘工具、计算工具、各种手簿、文具、生活、交通和劳保用品等。一个工作组主要调绘工具名称见表 1-1。

一个工作组主要调绘工具名称表

表 1-1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调绘盒	个	1	油 石	块	1	放大镜	个	1
小笔尖	个	10	玻璃棒	根	1	工作包	个	1
小笔杆	支	5	小三角板	副	1	袖珍立体镜	个	1
青霉素小瓶	个	5	水 孟	个	1	罗 盘	个	1
水彩颜料	盒	1	皮 尺	根	1	记录夹	个	1
铅笔 (HB)	支	4	硬橡皮	块	2	文具盒	个	1
铅笔 (2H)	支	4	钢卷尺	个	1			
小 刀	把	1	刺 针	包	1			

三、实习内容及步骤

(一) 调绘原则

1. 境界包括省、地(市)界、县界和乡(镇)界;土地权属界包括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界线。集体所有制土地所有权只调绘到村民委员会一级,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界线调绘到场一级。

村级以上的独立于居民点以外的厂矿、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土地权属界线应同时进行调绘。

2. 调查专业队负责境界和土地权属界线的技术调绘,不处理土地纠纷。

3. 境界和土地权属界线调绘,以现行管理、管辖范围为准。按县界→乡界→村界→企事业单位土地权属界程序进行,亦可结合进行。凡双方在现场同指一线(包括经协商后同指一线的原争议界线)应在航片或正射影像图上划定,并填报土地(境界、权属界)界址协议书,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见附录一)。

对有争议而又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可按自己提出的“界线”进行调绘,并将各自的画法依据和解决方案等填写土地(境界、土地权属界)界址争议原由书(见附录二),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报上级土地管理部门。由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裁决定界。裁决不下时,由上级土地管理部门作技术处理划临时界线(亦可现场技双方争议划界,形成争议界),供土地调查量算面积使用(划成争议界的,形成争议面积)。

4. 调绘区的各级境界和土地权属界线,无论是同期调查还是不同期调查,均应由先开展一方邀请相邻单位共同踏勘,按上条规定在航片上划定并填写协议书或争议原由书。如两方有一方无故不到场时,按到场一方先划界址,然后送双方限期(一般为20天)审查,对方在限期内审查同指一线为确认界线,不同指一线为争议界线,应由未到场一方邀请对方再到现场划定争议地区范围,并填写争议原由书。如超过期限不予答复者按到场一方划暂定界线,进行量算面积和上报。未到场一方今后划界制图必须符合已划界线,或者再邀请对方划界。在划界协调过程中,应本着以安定团结为重,搞好相邻地区的友好关系。

(二) 调绘技术要求

1. 境界和土地权属按图式进行调绘。

2. 独立于居民点以外厂矿等企事业单位权属界线划法:省、地(市)、县属单位用乡界表示,乡级单位用村界表示。

3. 飞地、插花地用地类界线表示,但在其图斑编号上面用“—”表示,图上面积如在 4cm^2 以上者用黑字注明权属单位。

4. 当各级境界以道路、河流等线状地物一侧为界时,界线应偏离线状地物 0.2mm ;以线状地物中心线为界而又不能在中心线绘出时可沿两侧每隔 $3\sim 5\text{cm}$ 交错绘出 $3\sim 4$ 节境界符号。

5. 两级境界重合时,只绘高一级境界符号,各级境界的交界点与拐角点均应以境界符号的实线部位表示。

6. 境界与调绘面积作业线相交处应用平行的黑字在作业面积线外注记相邻两单位名称。

7. 境界和土地权属界线调绘精度:调绘的明显境界和土地权属界线在图上位移不大

于0.3mm，困难地区或不明显界线的位移不大于1.0mm。

8. 境界和土地权属界线的拐点标定：在调绘航片和转绘后薄膜底图上将拐点准确位置刺直径为1mm的圆圈表示，底图上的拐点应计算平面坐标，拐点应注明实地位置。并尽可能应用境界的勘界成果。

(三) 调绘步骤

1. 用已有的地形图，调绘航片或正射影像图，作为调查工作底图。根据调查范围，在调查工作图上依行政界或自然界线划分调查区。调查区的划分同时考虑到调查区域的地形、地貌以及水文分布，尽可能做到省时、省力。

2. 指界通知，按调查工作计划，分区分片公告通知或双方约定按时到场指界。单位使用的土地须由法人代表（或由法人委托代理人）双方到现场共同指界。

3. 现场标绘界址及土地权属界线于航片或正射影像图上，并绘制界址、界线草图，供界址、界线双方权属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4. 当发生争议界址、界线时，按前述调绘原则处置。

(四) 境界和土地权属界线的表示

1. 境界符号的表示见图1-1。

2. 境界、土地权属界线以明显地形为

界的（如山脊、河流、道路、土堤、城墙等）描绘要合理，如境界通过山脊时，要看立体准确绘在山顶或山脊上，如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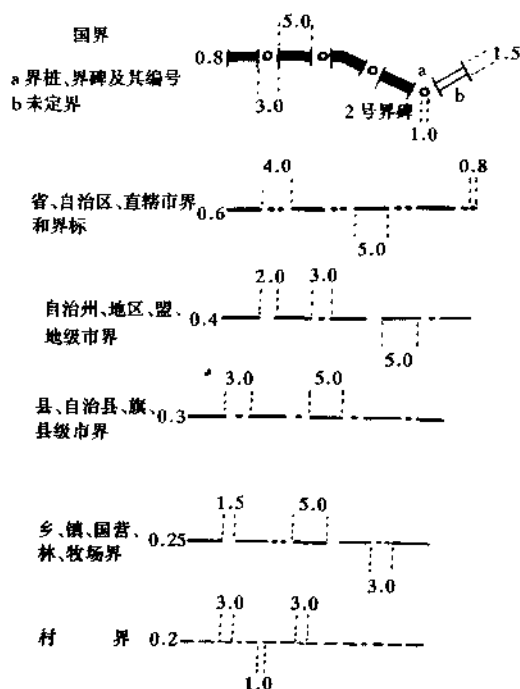


图 1-1 境界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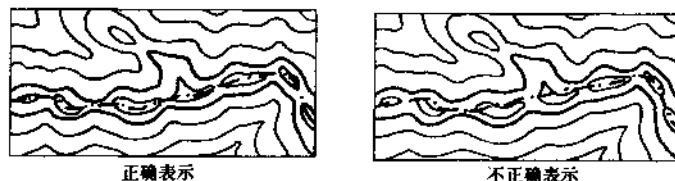


图 1-2

3. 境界、土地权属界线通过河流、湖泊、海洋等，所绘符号应明确表示其中的岛屿、沙滩的隶属关系，如图1-3。境界通过湖泊、海峡时应在岸边水部绘出一段符号，如图1-3 (a)。湖泊、海峡为三个以上省、地（市）、县所共有时，应在境界交会处各绘一段符号，如图1-3 (b)。境界为双线河流时中心线间断绘出，如图1-3 (c)。

4. 境界、土地权属界线不与明显地物重合时，全部用符号绘出（直线部分需用直尺描绘）。界桩、界碑及明显转折点，交接点应准确绘出。境界以线状地物为界且不能以线

状符号中心绘出时，可沿两侧每 3~5cm 交错绘出 3~4 节符号，如图 1-4 所示，但在转折点如图 1-4 (a)、交接点如图 1-4 (b) 处必须绘出符号。并不要使转折点、交接点落在境界符号的间断处，位于调绘面积线边缘、图廓线处如图 1-4 (c) 的境界符号不能省略，并要注出省、地(市)、县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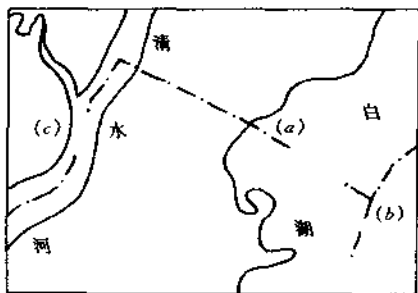


图 1-3 境界通过河流湖泊的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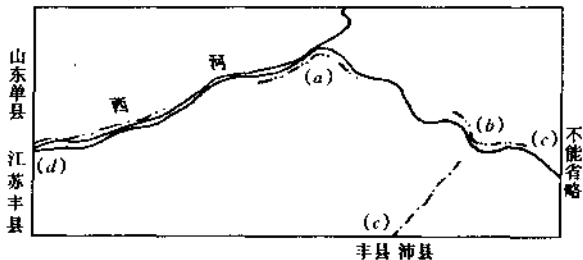


图 1-4 境界

地类界、通讯线 and 高压线不能代替境界符号，如重合时，境界符号可稍移位表示。

(五) 注意事项

1. 境界、土地权属界线调绘成果，必须由指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当指界双方对权属界发生争议时，调绘人员只作技术处理，不允许自作主张。必须经请示汇报后，进行处理，原则上不处理土地权属纠纷。

2. 境界、土地权属界线调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调绘者必须高度认真负责，坚持走到、问到、看到、画清。

3. 对于地形复杂，山高路陡地段调绘时，应注意人员、设备的安全，并做好劳动保护。

土地(境界、权属界)界址协议书见附录一；

土地(境界、权属界)界址争议原由书见附录二。

实习二 地 类 调 绘

一、目的与要求

地类调绘的目的是通过实地调绘查清土地的分类、数量、质量、权属以及分布和利用现状。因此，地类调绘是土地资源调查的关键，作业人员对野外调绘作业地区必须全面踏勘，要走到、看清、判准、绘真、记全、量好。

作业小组应组织严密，分工明确。作业员应严肃纪律，服从领导。实地调绘中，要求如实反映土地利用现状，严禁弄虚作假。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调查，必须返工补课。

二、准备工作

(一) 作业人员调绘前，必须做好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熟悉技术规程，领取和整理航片、地形图、勘界资料等，编制航片接合表，划定图廓线和作业面积，进行调绘路线规划和调绘工具的准备等。

(二) 航片整理和编制航片接合表，根据已确定的作业任务，首先在地形图上标出工作范围，领取航片，以图幅为单位，把全幅航片按顺序将象主点概略转标于地形图上，编绘航片接合草图。

(三) 标绘图廓线，像片图廓线的标绘应先在像片上找到与地形图图廓线所通过相同的地物、地貌，然后用 0.5mm 红色实线连出，为避免压遮作业面积内地物，其连线可在作业面积内中断。靠近图廓线的调绘面积较大的作业面积用 0.2mm 红色实线描绘，凡是用红色线划出的作业面积线，其相应图幅号、航片号用红字注记。

(四) 作业面积划定：作业面积线应划在相邻两张航片重叠的中部，偏离重叠中线一般不得大于 1cm，离像片边缘亦不得少于 1cm，作业面积线角顶点必须是相邻航片的公用点，并一一对应重合，不得遗漏或重叠。

当有航片内业加密资料时，调绘面积线可采用航向和旁向重叠中部的四个纠正点的连线。

作业面积线用 0.2mm 黑色（或红色）实线标定后，其四周应用黑字标出相邻航片编号，见图 2-1。

作业（调绘）面积线，本幅内用黑色绘出。当航线呈南北飞行（一般呈东西方向飞行）时，仍按航线划分调绘作业面积线，面积线外的图号，航线航片号及说明注记均按航线方向注，但航片内符号和注记应垂直于南图廓。

调绘作业面积线，因有投影差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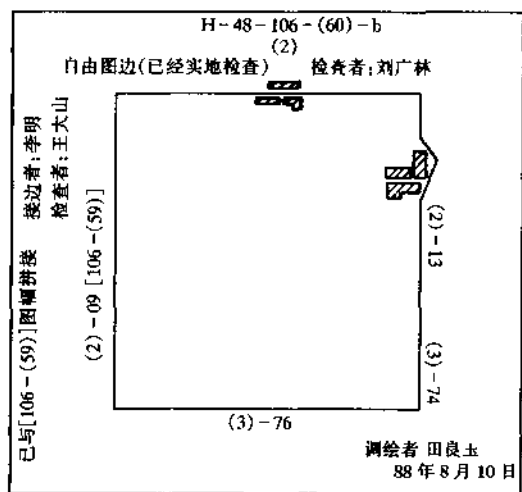


图 2-1 调绘界线图

东南边用直线，西北边用曲线。

(五) 选定调绘路线和进行预判，在调绘前要根据作业区域的具体地貌、交通条件、小组驻地和整个计划统筹考虑选定调绘路线，做出调绘初步计划，进行调绘和预判，以保证质量和提高速度。

(六) 调绘工具的准备，见表 1-1。

三、实习内容及步骤

(一) 选定调绘路线

地类调绘必须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决不能在野外盲目乱跑，跑到哪里调绘到哪里，看到什么画什么，造成少、慢、差、费的结果。为了使野外地类调绘工作质量好、速度快，计划好调绘路线是个重要问题。调绘路线应首先考虑的是不漏，即调绘路线要以增宽视界，处处看得清为原则；再是要节省时间，不走重复路，不发生漏洞。

1. 在地物稀少、通视良好的平坦地区，一般沿居民地和主要道路进行调绘。

2. 地类较复杂密集的平坦地区，一般走“S”形或“Z”形路线。

3. 丘陵地区一般可沿连接居民地的道路，有时也可沿山脊走，这样既能调绘山沟中的地类，又能照顾两侧。

4. 山区的调绘路线应事先仔细进行立体观察，全面考虑，认真地选择，尽可能减少爬山次数。

5. 水网地区调绘一般应打破片的界线，按河网分割情况和桥梁、渡口的分布情况计划路线，一块一块地进行调绘。调绘时最好沿堤、埂走，因为堤、埂位置高，看得远。调绘前要及早问清桥梁、渡口地点和摆渡时间，以便计划调绘路线。

6. 草原、戈壁、沙漠、雪山地区的调绘具有特殊性，与内地调绘有较大的区别。这种地区的调绘可事先进行航片分析或询问当地群众了解地类的分布情况，根据地类影像或可疑之处连成调绘路线，专程调绘。

7. 我国西南地区，山高谷深，坡陡路险，人烟稀少，这种地区调绘困难，一定要周密计划，一般要先对调绘地区的总貌进行立体观察，访问群众，了解居民地和道路的分布情况以及夜宿的基本条件，而后周密计划路线。对于困难地区调绘，有条件的可配备手持式 GPS，以便于确定调绘者自身的位置。

(二) 调绘的一般方法

应用航片进行地类调绘就是沿着调绘路线边走、边看、边想、边判、边画、边问、边量和边记的综合过程。

为了确保调绘质量，除了掌握调绘方法外，还必须注意自我检查，要坚持走到看清、真实准确、仔细着黑；坚持笔笔清、日日清、片片清、幅幅清。

(三) 地类调绘的技术要求

1. 各种地类分类按表 2-1 进行调绘。调绘方法，先用透明纸蒙在航片上，野外作业用铅笔调绘在透明纸上，然后室内在航片上清绘。

2. 地类界线必须闭合，当其和线状重合时，可以以线状地物作地类界，但亦须闭合。

3. 各种地类上图最小图斑面积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规定。1:10000 地形图上图最小图斑面积为：

耕地、园地为 6.0mm²；林地、草地 15.0mm²；居民地、坑塘 4.0mm²；其他用地同

全国土地分类 (试行)

表 2-1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含 义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农 用 地	11	耕 地			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收草地及其他农用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园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还包括南方宽 $<1.0\text{m}$ 、北方宽 $<2.0\text{m}$ 的沟、渠、路和田埂
			111	灌溉水田	指有水灌溉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于种植水生作物的耕地,包括灌溉的水旱轮作地
			112	望天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依靠天然降雨,用于种植水生作物的耕地,包括无灌溉设施的水旱轮作地
			113	水浇地	指水田、菜地以外,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的耕地
	12	园 地	114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靠天然降水种植旱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依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115	菜地	指常年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包括大棚用地
					指种植以采果、叶、根茎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含其苗圃),覆盖度 $>50\%$ 或每亩有收益的株数达到合理株数70%的土地
			12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121k 可调整果园 指由耕地改为果园,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13	林 地	122	桑园	指种植桑树的园地
					122k 可调整桑园 指由耕地改为桑园,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123	茶园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123k 可调整茶园 指由耕地改为茶园,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124	橡胶园	指种植橡胶树的园地
					124k 可调整橡胶园 指由耕地改为橡胶园,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125	其他园地	指种植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花卉、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125k 可调整其他园地 指由耕地改为其他园地,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的土地。不包括居民点绿地,以及铁路、公路、沟渠、护岸林
			131	有林地	指树木郁闭度 $\geq 20\%$ 的天然、人工林地
					131k 可调整有林地 指由耕地改为有林地,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续表

一级类 编号	二级类 名称	三级类 名称	含 义
1 农 用 地	13 林 地	132 灌木林地	指覆盖度 $\geq 40\%$ 的灌木林地
		133 疏林地	指树木郁闭度 $\geq 10\%$ 但 $< 20\%$ 的疏林地
		134 未成林造林地	指造林成活率大于或等于合理造林数的41%，尚未郁闭但有成林希望的新造林地（一般指造林后不满3~5年或飞机播种后不满6~7年的造林地）
		135 迹地	134k 可调整未成林造林地 指由耕地改为未成林造林地，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指森林采伐、火烧后，五年内未更新的土地
		136 苗圃	指固定的林木育苗地 136k 可调整苗圃 指由耕地改为苗圃，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14 牧 草 地	141 天然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未经改良，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以牧为主的疏林、灌木草地
		142 改良草地	指采用灌溉、排水、施肥、松肥、补植等措施进行改良的草地
		143 人工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包括人工培植用于牧业的灌木地 143k 可调整人工草地 指由耕地改为人工草地，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15 其 他 农 用 地		指上述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以外的农用地
		151 畜禽饲养地	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152 设施农业用地	指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153 农村道路	指农村南方宽 $\geq 1.0\text{m}$ ，北方宽 $\geq 2.0\text{m}$ 的村间、田间道路（含机耕道）
		15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text{万 m}^3$ （不含养殖水面）的坑塘常水位以下的面积
		155 养殖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专门用于水产养殖的坑塘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155k 可调整养殖水面 指由耕地改为养殖水面，但可复耕的土地*
		156 农田水利用地	指农民、农民集体或其他农业企业等自建或联建的农田排灌沟渠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157 田坎	主要指耕地中南方宽 $\geq 1.0\text{m}$ ，北方宽 $\geq 2.0\text{m}$ 的梯田田坎
		158 晒谷场等用地	指晒谷场及上述用地中未包含的其他农用地

续表

一级类 三大类 编号	二级类 名称 编号	三级类		含 义
		编号	名称	
建 设 用 地	21			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商业、工矿、仓储、公用设施、公共建筑、住宅、交通、水利设施、特殊用地等
				指商业、金融业、餐饮旅馆业及其他经营性服务业建筑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211	商业用地
			212	金融保险用地
			213	餐饮旅馆业用地
			214	其他商服用地
	22			指上述用地以外的其他商服用地,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楼和企业厂区内独立的办公楼用地;旅行社、运动保健休闲设施、夜总会、歌舞厅、俱乐部、高尔夫球场、加油站、洗车场、洗染店、废旧物资回收站、维修网点、照相、理发、洗浴等服务设施用地
				指工业、采矿、仓储业用地
			221	工业用地
	23		222	采矿地
			223	仓储用地
	24			指用于物资储备、中转的场所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指为居民生活和二、三产业服务的公用设施及瞻仰、游憩用地
			231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232	瞻仰景观休闲用地
	24			指名胜古迹、革命遗址、景点、公园、广场、公用绿地等
				指公共文化、体育、娱乐、机关、团体、科研、设计、教育、卫生、慈善等建筑用地
			241	机关团体用地
			242	教育用地
			243	科研设计用地
			244	文体用地
			245	医疗卫生用地
			246	慈善用地

一级类 编号	二级类 名称	三级类		含 义
		编 号	名 称	
2	25		住 宅 用 地	指供人们日常生活居住的房基地 (有独立院落的包括院落)
				指城镇居民的普通住宅、公寓、别墅用地
				指城镇居民以居住为主的住宅与工业或商业等混合用地
				指农村村民居住的宅基地
				指村庄内部的空闲旧宅基地及其他空闲土地等
	26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用地, 包括民用机场、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和居民点道路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指铁路线路及场站用地, 包括路堤、路堑、道沟及护路林; 地铁地上部分及出入口等用地
				指国家和地方公路 (含乡镇公路), 包括路堤、路堑、道沟、护路林及其他附属设施用地
				指民用机场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客、货运、捕捞船舶停靠的场所及其相应附属建筑物, 不包括常水位以下部分
	27		水利设施用地	指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管道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指城乡居民点内公用道路 (含立交桥)、公共停车场等
				指用于水库、水工建筑的土体
				指人工修建总库容 ≥ 10 万 m^3 , 正常蓄水位以下的面积
				指除农田水利用地以外的人工修建的沟渠 (包括渠槽、渠堤、护堤林)、闸、坝、堤路林、水电站、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水工建筑用地
	28		特 殊 用 地	指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狱、墓地等用地
				指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包括军事指挥机关和营房等
				指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办事处等用地
				指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寺院、道观、教堂等宗教自用地
				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劳教所、戒毒所等用地
			墓 葬 地	指陵园、墓地、殡葬场所及附属设施用地